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树立良好市场形象，助力市场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为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制定明确的工作方向。自该行动方案实施以来，公司紧紧围绕提升经营业绩、优化治理架构、增强股东回报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一、深化主营业务布局，夯实行业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提高生产经营效率，积极推进全球化战略，三元材料市占率进一步提升，行业龙头地位得到夯实。

在三元材料领域，公司销量持续领跑，2024 年全年销量 12 万吨，逆势增长近 20%。2024 年，公司全球三元市占率超过 12%，较 2023 年进一步提升了 2 个百分点，连续四年稳居前列保持全球第一。随着大圆柱电池的大规模装车、固态电池产业化速度的加快，以及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市场的高速发展，将为高镍三元材料未来的市场需求提供新的支撑点。

过去两年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战略，在国际客户开发、产品结构优化和海外项目投建方面已经形成深厚积累并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已与全球前著名六大最有价值的五家电池和电动汽车客户中的五家建立了合作关系，海外客户累计销售量超过 2 万吨。随着国际客户开发取得积极进展，公司 9 系超高镍产品累计销售 2.7 万吨，实现了新的突破。

海外项目投建方面，公司韩国工厂首期 2 万吨/年生产基地通过了国际客户的认证审核，产能持续提升，于四季度实现单月满产，并首次盈利。为配合国际客户需求，二期 4 万吨/年产线将进一步提高产线的能效及制造水平，有望于 2025 年上半年开始试生产。投产后，该产线将与一期项目共同形成规模化效应，进一

步助力公司提升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欧洲波兰项目并购，并开始进行首期 2 万吨项目建设论证，在欧洲正极产能布局上取得先机。同期，公司完成了北美子公司注册工作，北美区域工厂选址和资本运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并与国际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推动全球其他地区的考察与选址工作，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全球化领先优势。

2025 年，是奠定将战略优势变为战略胜势的关键一年。公司将继续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持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同时，在全球化战略的基础上，公司致力于成为正极材料产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构建生态供应链闭环，研发与投资覆盖全产业链，秉持全球化理念，实施 ESG 战略，摆脱内卷，引领产业发展。公司将优化产品销售策略，强化与客户联合研发，深挖现有国际市场，开拓新兴市场。持续创新技术，完善产业链布局，与上下游协同，全力向全球新能源领军企业目标迈进。

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持续提升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了第三届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及任职审核工作，其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新一届董监事具备新能源行业研究、企业管理及金融投资等多领域专业背景，将会为后续公司的合规治理和稳健运营提供强有力的决策支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不仅是基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全球化战略布局推进的需要，也是支持公司在战略创新、组织创新、管理变革创新的有力举措。

此外，为确保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监督作用，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履职内容也完成同步调整。通过梳理和修订相关制度，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得以完善，独立董事的履职将更加规范，董事会的合规治理作用得以充分发挥。

2025年，公司将从以下方面持续推动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紧跟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积极更新并落实新制度执行，包括修订《公司章程》、有效执行《市值管理制度》，以及对多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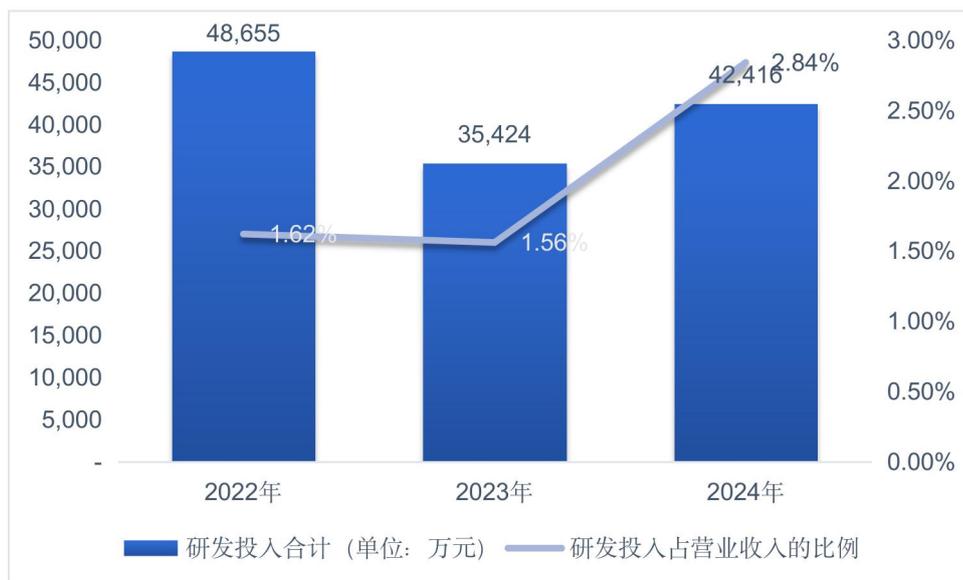
公司将紧密关注监管政策的变化，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要求，合规高效进行三会运作，加强新一届董监事参与公司经营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其决策专业支持，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科学化。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控建设，完善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此外，公司董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席位，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确保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同时，公司积极赋能关键角色引领稳健发展，强化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提升履职技能，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科技创新活力

公司不断强化研发实力，提升产品和技术竞争力，始终重视自身科技创新属性的特质，2024年研发投入约42,416万元，研发投入同比增长约20%。



2022-2024 年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45 项专利申请，获得 150 项专利授权。公司现有专利累计申请总量达 1206 项，国内外专利累计授权数量达 597 项。公司的专利布局涉及中低镍、高镍及超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以及磷酸锰铁锂和钠电正极材料、前驱体等重点产品，还包括固态电池材料、尖晶石镍锰正极、富锂锰基正极等前沿产品，覆盖了工程装备、检测、回收，以及极片、电池等产业链上下游领域。2024 年 3 月，公司获得了 ISO 56005 知识产权体系国际标准的 3 级认证，是行业第一家获得认证的企业。公司将围绕全球发展规划，对创新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实施全面保护，对知识产权风险进行规避和化解，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成为符合国际标准的全球化企业。



2022-2024 年获得专利情况

持续的研发投入带来显著成效，在新产品方面，2024年，公司锰铁锂材料实现销量翻番。在原有小动力市场的基础上，随着电动卡车等商用车市场的发展，锰铁锂产品在大动力领域也实现了销量大幅提升。在钠电领域，公司的层状氧化物和聚阴离子产品各项性能参数、工艺稳定性和成本控制等综合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国内外头部客户取得关键卡位，产线通过客户的审核认证，预计在2025年实现较大规模量产交付。

公司在固态电池领域的相关研发及推广工作，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全固态电池用超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及硫化物电解质材料已获得多家海内外客户的认证，材料的容量与循环性能保持领先。在中镍领域，公司在中镍高电压单晶产品的工艺上取得显著突破，在制造成本上较前期降低，产品性能赶超当前主流产品，获得多家客户认可。

2025年，公司将保持研发投入力度，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合作，积极开发新产品并推动现有产品品质提升。公司将继续实行“前沿技术研究、在研产品开发、在产持续优化”的研发策略，除对量产产品进行不断优化升级之外，继续开展多项前沿新产品开发项目，包括固态电池适用的改性高镍/超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氧化物固态电解质、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尖晶石镍锰酸锂等新材料的开发，以满足电池企业及经济社会对更高性能、更低成本的正极材料需求。

四、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进行多次股份回购以建立公司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完成三期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90,435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投入回购资金3.01亿元，展现了公司与员工及广大投资者共进退的决心，增强了投资者信心。

公司坚持以价值创造为本，同时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每年实施现金分红，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37,261.64万元，占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9.29%。其中，2023年现金分红已经实施完成，2023年

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3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45 亿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9%。



公司上市以来现金分红情况

此外，为提高股票的流动性，以提高股东未来收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预案内容为：每 10 股转增 4.9 股。该议案最终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投票通过，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实施完成，新增 231,725,61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

公司积极稳健的分红政策以及投资者回购规划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利益，回馈了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同时，也促进了公司高质量持续发展。

为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稳健提升，依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以及结合公司具体实践经验，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和执行主体，帮助公司合理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手段，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帮助公司更好地应对市场波动和外部风险，减少股价异常波动对公司经营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的价值创造。2025 年，公司将在以下方面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将践行稳健的分红政策，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并重的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东的

投资收益需求，积极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至此，公司自上市以来预计将累计派发现金红利7.13亿元，用切实的行动回报投资者。

此外，公司将结合整体的内部薪酬激励政策，适时制定并发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建立长期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科技人才和管理团队，增强员工开拓进取的积极性，提升企业归属感，促进公司业绩和员工个人收益双赢发展。

五、增强投资者沟通，提升企业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

为了让投资者能够更加透彻、清晰、全面地知悉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未来规划，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多场业绩说明会，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116项，保持邮箱、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沟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将经营管理情况准确、完整、真实、有效地反馈给投资者。公司会继续关注、收集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加强公司与投资者间的双向沟通。

2024年，随着全球化的深入推进，公司在客户开发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公司及时对国际市场开拓成果进行自愿性披露，与LGES和SK On等多家国际著名电芯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的信心。

此外，公司积极响应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ESG报告的披露要求，以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披露了中英文版本的《2023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向社会公众多角度展示了公司在绿色可持续发展、员工福祉及社会责任的优异表现。2024年，公司Wind ESG评级首次提升至A，旗下子公司湖北容百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和“湖北省数字孪生工厂”称号；贵州容百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和“贵州省级绿色供应链”称号；宁波容百小

曹娥分公司荣获“宁波市无废工厂”称号，标志着公司在清洁生产、智能制造与产业链协同领域已树立行业典范。通过 ESG 信息的定期披露让投资人能够深入了解公司在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重要议题的量化内容，增强了披露信息的系统性和全面性，有助于其更好地了解公司总体的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以及自上而下的战略和目标设定。



2025 年，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质量，继续保持与投资者的高频互动：

公司始终坚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则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为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公司编写公告时，将尽量避免使用专业词汇，通过简单易懂的语言表达信息，利用可视化工具，在公告中增加图表和数据对比，使信息更加具有可视性，同时加强披露内容的内部审核和外部监督，借力外部机构的督查能力，充分发挥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监督职责，对财务报告等重要信息进行审计和鉴证核查，提高信息的可信度。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投资者多渠道的高频互动，通过业绩交流会、券商策略会以及 E 互动、邮箱、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就投资者关心的各类问题进行真实有效的回应和交流，解答投资者的疑问，竖立诚实守信、合规经营的企业形象。

综上，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积极推进全球化战略，进一步夯实行业龙头地位。同时，通过更加完善的内部制度体系以及合规高效的法人治理体系，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通过与投资者保持常规化、多途径、高频次的互动交流，消除信息壁垒，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让投资者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公司将继续积极践行上市公司责任，努力以良好的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馈投资者的关注与信任。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为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